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代码:037327,期权简称:宇晶JLC2。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9.633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7%。行权价格为13.29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不会登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27,期权简称:宇晶JLC2。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330万份,行权价格为13.296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4人)			32.1100	9.6330	0.047
合计(4人)			32.1100	9.6330	0.047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6,33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2,989,339	35.63	0	72,989,339	35.61
高管锁定股	39,189,339	19.13	0	39,189,339	19.12
首发后限售股	33,800,000	16.50	0	33,800,000	16.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1,884,251	64.37	96,330	131,980,581	64.39
三、总股本	204,873,590	100.00	96,330	204,969,920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04,873,590股增加至204,969,92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1.24万元。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资金类型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4/8/8	2025/2/10	募集资金	91.24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资金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0.8%-2.7%	2025/2/18	2025/3/31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1.05%-2.7%	2024/5/22	2024/11/29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15%-2.4%	2024/8/8	2025/2/10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0.8%-2.7%	2024/12/4	2025/3/31	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0.8%-2.7%	2025/2/18	2025/3/31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

七、备查文件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拟与林长青先生、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尧景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景药业")进行非同比例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总计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禹景药业的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禹景药业58%股权,禹景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系公司董事,并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热景生物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热景生物拟与林长青先生、尧景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禹景药业进行非同比例减资,总计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禹景药业将由原5,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禹景药业58%股权,禹景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系公司董事并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因此,本次减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自然人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23.4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5号院5号楼4层405室

出资额: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4-06-2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长青先生,同时公司董事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尧景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JHROK2J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5号院5号楼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揭小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3-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减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2,600	52.00	1,740	58.00
林长青	1,900	38.00	1,140	38.00
尧景合伙	380	7.60	0	0
陈建国	80	1.60	80	2.66
王凡	20	0.40	20	0.67
何志利	20	0.40	20	0.67
合计	5,000	100.00	3000	100.00

(三)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禹景药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81.18	648.76
净资产(万元)	356.64	604.79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548.15	-506.72

四、减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对价合计为2,000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减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850.00万元,较上一年度预计金额增加人民币1,050.00万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33	10.17	343.32	0.67	-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5	0	175.17	0.34	-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5	0	49.88	0.1	-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17	0	0	0	-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8	0	6.48	0.01	-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0.00	0.08	0	7.71	0.02	-
	小计	1,600.00	2.66	10.17	582.56	1.14	-
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80	0	1.96	0.01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0	0	-24.1	0	实际需求增加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6.00	102.20	287	1.16	实际需求增加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0	0.20	0	0.94	0	-
	小计	2,250.00	9.00	102.20	265.8	1.17	-
合计	-	3,850.00	-	112.37	848.36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43.32	-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75.17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49.88	-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	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1,700.00	568.37	-
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96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4.1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87	-
	小计	1,100.00	264.86	-
合计	-	2,800.00	833.2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5号院5号楼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主要股东	林长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铃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的公司

2.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5号院2号楼1-4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林长青、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志伟、林长松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持股、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3.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4层4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股东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持股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项目二期A区10号商住楼1209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主要股东	林长松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松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5.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韶华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8幢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股东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韶华
注册资本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9幢十一层、十二层
经营范围	服务:医学检验科,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生物试剂,化学试剂(以上两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检验试剂、医药技术(以上除制药、诊疗服务、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5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等,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以下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生产。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